



參考編號: ECA/2018/19 - 114

敬啟者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學生輔導組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, 希望 貴子弟 \_\_\_\_\_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能夠參與: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名稱: | 好心情計劃——聯校陽光大使訓練營            |
| 日期:   | 15/12/2018(六)-16/12/2018(日) |
| 目的地:  |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                |
| 集合時間: | 2:15 p.m.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解散時間: | 2:30 p.m.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集合/解散地點: | 西鐵朗屏站 (B出口)  |
| 負責教師:    | 倪紅英老師、文素珊老師  |
| 入營服飾:    | 學校運動服  |
| 活動內容:    | 1. 陽光大使訓練<br>2. 團體合作活動<br>3. 學習對同學表達關懷的技巧<br>4. 聯校交流 |

請填妥下附回條,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交回負責教師; 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, 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, 以致活動需要取消, 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

余國健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, 並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參加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: 『陽光大使』聯校訓練營)。

\*  敝子弟健康良好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班別 / 班號: \_\_\_\_\_ ( )

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請在適當  內劃上✓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負責教師存檔